**湖南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Hong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湘宏达绩字（2024）第000号

2023年南县防汛抗旱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强化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函〔2024〕48号）等文件要求，受南县财政局的委托，我所成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7月—8月对2023年南县防汛抗旱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南县应急管理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加挂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牌子。局机关内设办公室、预案管理和物质保障股、综合防灾管理股、防汛抗旱股等8个职能股室，局属二级单位2个，县安全生产执法大队和县应急救援指挥大队，为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单位组织机构代码11430921770082962Q，法定代表人臧得志，单位地址南县南洲镇宋田路465号。局机关定行政编制10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7名，实有在岗人数31名，退休人员8名。

主要职责是：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县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推进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应对较大灾害指挥的相关工作；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行使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等。

**（二）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湖南省南县地处湘北，洞庭湖区腹地，四面环水，地势低平，素称“洪水走廊”，是湖南省唯一由大堤围挽保护的纯湖区县，是洪涝干旱灾害频发、多发、重发的地区之一。为做好全县洪涝干旱灾害防御工作，以达到防汛抗旱救灾和减少灾害损失的目标，根据《防汛条例》《抗旱条例》以及国家防总、省防指、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特设立本专项。项目单位为南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安排防汛抗旱专项资金作为开展防汛抗旱工作经费的需要。

**（三）项目主要内容。**

本防汛抗旱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防汛抗旱工作检查、督查，应急预案修订完善及演练，防汛抗旱宣传，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开展等工作经费支出。

**（四）资金安排及拨付情况。**

根据南县财政局核定的南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该局2023年特定类项目资金176万元，其中包括防汛抗旱专项资金40万元；该专项资金属于县本级专项，用于县应急管理局开展防汛抗旱工作的经费支出。县财政局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和2023年12月5日各拨付20万元至县应急管理局，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五）项目资金管理、到位及执行情况。**

**1、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资金由南县财政局下拨至县应急管理局，资金使用由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内部财务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审批后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支出，县财政局对专项资金使用履行监督管理职能。

**2、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至绩效评价日止，项目资金应到位40万元，实际到位4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使用资金39.98万元，结余资金0.02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9.95%。使用资金中用于防汛抗旱工作经费的开支为3.18万元，占专项资金总支出的7.95%；用于支付该局工会会费、职工体检费、临时工工资、出行调度费、办公用品购置费等非防汛抗旱工作经费的支出36.8万元，占专项资金总支出的92.05%。其中防汛抗旱工作经费支出资金主要用于防汛抗旱会议资料采购、资料印刷、下乡检查用车调度、24小时值班物资采购、防汛抗旱会议视频专线采购等。具体如下表：

**防汛抗旱工作经费支出按用途分类表（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印刷费** | **租车费** | **办公用品** | **值班物资采购** | **视频会议专线** | **小计** |
| 防汛抗旱专项资金 | 2548 | 4050 | 15760 | 3950 | 5500 | 31808 |
| 合计 | 2548 | 4050 | 15760 | 3950 | 5500 | 31808 |
| 占比 | 8.01% | 12.73% | 49.55% | 12.42% | 17.29% | 100% |

**（六）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以保障防汛抗旱安全为主要目标，保护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年度目标：**完成2023年度全县汛前防汛安全检查、修订完善防汛抗旱预案、开展防汛抗旱演练、进行汛前旱前应急处险等防汛抗旱工作，确保全县安全度汛和降低旱情造成的损失，以保护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①完成了防汛抗旱前期准备工作。**2023年，1月底组织完成了176处386台65008千瓦排灌设施的维修，并逐台试车试水验收合格，确保各电排站各设备设施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筑牢夯实防汛抗旱坚固防线；5月底县防办安排各乡镇组织力量完成40条电力通道、333公里一线防洪大堤的清基扫障以及100条渠道捞草、清除渔网、拆卡、拆坝等工作，保证大堤空旷整洁，渠道行洪畅通；6月下旬，县防办联合县委督查室和政府督查室开展防汛抗旱工作专项督导检查，对12个乡镇防汛抗旱安排部署、物资储备、抢险队伍建设、预案修订、工程备汛、险工隐患排查整改、值班值守及清基扫障等方面工作进行重点督查。绩效目标已达成。

**②完成了应急预案修订完善及演练工作。**结合南县雨、水、旱情变化和防汛抗旱减灾体系现状情况，县应急管理局修订完善了防汛预警启动预案、抗旱预警启动预案、城区排涝预案、人员紧急安全转移预案等共11个预案；同时更新绘制重点险工隐患分布图、物资储备位置图、人员安全转移路线图、抢险兵力部署图、穿堤涵管位置图等“五图”，并组织开展了应急预案演练，提高了防汛抗旱、防灾救灾能力。绩效目标已达成。

**③组织实施了防汛抗旱工作。**2023年南县水旱灾害总体平稳，但局部强降雨频发与局地伏旱交替，防汛抗旱形势仍严峻复杂。县应急管理局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通过超前研判、及时调度、有力组织，使全县安全度过了汛期、最大限度地降低了旱情损失，未造成人员伤亡，保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绩效目标已达成。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机构。**根据县情实际建立了防汛抗旱指挥协调机制，县防办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气象局、县水文水资源局和县消防救援大队共同组成，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立足综合防、协同抗、主导救、统筹助，推动各部门具体防、为主抗、先期救、分工助。

**2、全面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先后召开了南县2023年治水工作会议暨县防指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防汛抗旱工作动员会议，专题研究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分别作出部署、提出要求、明确责任。2023年4月中旬，县防指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了县级防洪城镇、三仙湖水库、6个堤垸的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和技术责任人；乡镇全面落实了一线防洪大堤、大通湖内湖渍堤、重点隔堤、重点险段、重点病险剅涵、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重点部位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责任到位、人员到位。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强化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函〔2024〕48号）要求，我所按下列步骤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做好前期准备。**我所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了实施时间。

**2、有序实施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1）召开座谈会。组织项目单位管理层、责任人员及相关代表召开座谈会，听取该项目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2）收集核查资料。收集该项目相关文件和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支出是否合规，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3）现场查看。进入实地查看，拍照取证，调查走访，发放问卷调查。（4）归纳汇总。对提供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5）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本次现场绩效评价涉及项目1个，资金40万元，现场评价项目数及资金金额均达100%。

四、项目资金主要绩效

**（一）确保了全县安全度汛。**

得益于强有力的组织和充足的汛前准备，全县上下齐心协力，高效应对了局地超强降雨，实现了人员零伤亡、财产零损失，全县安全度过了2023年汛期。超强降雨期间，县委常委、副县长、县防指副指挥长王强坐镇应急指挥中心亲自抓、亲自督、亲自调度，及时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严格落实“631”预报预警叫应机制。各乡镇出动巡查人员716人次，紧盯水利工程设施、低洼地带、重点堤段等关键部位，开展全覆盖拉网式巡查检查；县城管执法局安排3名专人值守城区3个主要排涝闸和6名专人看守城区6处易涝点的雨水收水井，保证雨水及时通过雨水收水井排入鱼尾渠及南茅运河内。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排水泵站、内河水网等重点部位排涝防护责任和措施，抓实抓好机埠排涝、交通管制等应急准备工作，全力保障强降雨期间全县安全有序运行。

**（二）极大限度地降低了旱情损失。**

2023年7月中旬由于高温少雨，南县旱情显现，县应急管理局在县委、县政府统一指挥下，积极应对，县防指及时下发《2023年南县防旱抗旱专项行动方案》、成立防旱抗旱服务队，积极采取跨区科学调水、千方百计提水、积极疏浚渠道、最大限度增雨、发动群众找水等一系列有效的防旱抗旱措施，效果明显，确保了人畜饮水安全，保障了工农业生产用水需求，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干旱造成的损失。

五、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我们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项逐项对南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防汛抗旱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打分，最后得分为74.98分，评价等级为“较差”。分项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绩效评价分项得分表（单位：分）**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分值** | **得分** |
| 决策 | 15 | 12 |
| 过程 | 25 | 15.98 |
| 产出 | 40 | 28 |
| 效益 | 20 | 19 |
| 合计 | 100 | 74.98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3年防汛抗旱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项指标，其中决策指标设定15分、过程指标设定25分、产出指标设定40分、效益指标设定20分。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1、决策指标。**本项目共15分，因项目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扣0.5分；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清晰、细化、可衡量，扣1分；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不充分，扣1.5分；本项目得分12分。

**2、过程指标。**本项目25分，因预算执行率为99.95%，扣0.02分；单位未建立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未专账核算且核算不规范，扣1.5分；项目资金存在挤占挪用的情况，扣2分；单位未提供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等内控制度，扣2分；项目申报材料、验收资金不齐全扣0.5分；未见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材料，扣3分；本项目得分15.98分。

**3、产出指标。**本项目40分，因非防汛抗旱支出占项目总支出的92%，扣6分；厨房油烟系统安装涉嫌拆分规避电子卖场竞价、多个货物采购未履行验收手续等，扣6分。本项目得分28分。

**4、效益指标。**本项目20分，调查群众满意度得分93分，扣1分。本项目得分19分。

六、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决策前期准备欠充分。**

**1、项目设立程序欠规范。**项目设立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

**2、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2023年南县防汛抗旱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是根据以往的经验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不充分。

**3、绩效指标设置欠合理。**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不够清晰、细化、可衡量，不能准确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二）资金管理不到位。**

**项目资金被挤占挪用。** 经查阅专项资金明细账及相对应的会计凭证发现，项目资金被严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中含工会会费、职工体检费、临时工工资、全局出行调度费、办公用品购置费等非防汛抗旱工作经费支出共计36.8万元，占项目总支出的92.05%。

**（三）成本控制不到位。**

**1、未按规定开展政府采购，难以保证采购到性价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以有效控制项目成本。**

**一是存在拆分采购的行为。**2023年12月31日0046#凭证，付厨房油烟系统安装费10.8万元，按南县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10万以上货物和服务采购应采取政府电子卖场竞价采购，但为规避该采购方式，应急管理局将此项采购拆分为两次采购，一次采购金额为7.12万元、另一次采购金额为3.68万元，采购时间均为2023年12月12日。

**二是未履行政府采购验收程序或程序不规范。**经查，应急管理局大部分电子卖场采购均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程序不规范。如2023年5月31日0006#凭证支付购茶叶款7860元，后附验收单单位未盖章、验收人未签字、未注明验收日期。2023年10月31日0014#凭证支付会议室视频会议终端设备款42000元，未履行验收手续。

**三是未开展电子卖场采购。**如2023年12月31日0011#凭证，支付救灾物资运输费1300元，租车未在政府电子卖场采购。

**2、将非项目支出列入项目成本。**经查阅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发现，2023年防汛抗旱项目成本为39.98万元，虽在预算控制范围内，但其成本中实际用于防汛抗旱项目的支出仅3.18万元，占比为8%；而非防汛抗旱经费支出达36.8万元，占比超九成，成本控制不到位。

**（四）财务管理不规范。**

**1、账务处理不准确。**如2023年5月31日0006#凭证支付购茶叶款7860元，共购茶叶30斤、数量较多，未列入库存物品科目而直接计入业务活动费。2023年12月31日0046#凭证，付厨房油烟系统安装费10.8万元，会计处理计入业务活动费用，而未入固定资产。2023年12月31日0034#凭证，付办公用品购置费7777.8元，办公用品数量较多，但未入库存物品科目，而是直接列业务活动费。

**2、费用报销附件资料不齐。**如2023年12月31日0053#凭证，付印刷费1417元，未附印刷资料清单和验收单。2023年5月310003#凭证，付5月份临时工工资3673.55元，后未附与南县湘诚人力资源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

七、相关建议

**（一）完善项目决策管理。**

建议县应急管理局：一是规范项目设立程序。在今后的项目设立时，事前必须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二是完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预算编制必须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要充分，不能完全根据以往的经验编制。**三是**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使之更清晰、科学，以准确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二）强化项目资金管理。**

建议县应急管理局：根据相关制度要求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项目资金审批管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做到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再次出现项目资金被挤占挪用的情况。

**（三）加强成本控制管理。**

建议县应急管理局树立节约意识，对纳入政府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必须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采购程序，确保采购到性价比最高的货物和服务；同时，对非项目经费严禁入项目支出，以有效控制项目成本。

**（四）规范财务管理。**

建议县应急管理局：一是规范会计处理。对错误的会计处理及时清理并调账，确保会计核算准确。二是补齐费用报销附件。对费用报销附件资料不齐的问题，建议逐一清理，予以补齐。

附件：2023年度防汛抗旱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

 **中国 长沙 主评人：**

 **2024年8月15日**